

合同编号：AKHJZX-2025-098

咨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白河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人（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受托人（乙方）：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k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咨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乙方（受托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白河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编制白河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项目目标：按照中省市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完成白河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告编制工作。

3. 项目内容：（1）全面总结白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完成情况、经验和不足，针对白河县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分析原因，研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分析白河县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空间品质、治理能力等方面面临的问题及主要原因，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双碳行动、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目标要求，立足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环境治理体系、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等关键领域，研究提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编制完成《白河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聘请专家对规划报告开展会议审查，负责会后修改完善工作。专家报酬由乙方承担。

4. 服务方式：提供书面材料。

5. 甲方负责协调各部门、企业提供规划编制所需数据；乙方负责相关资

料的收集、整理、归类、统计、计算、分析、研究及归档，完成规划报告编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工作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白河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初稿，直至通过审查印发实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协调各有关部门，获取相关资料；
- (2) 参与专家评审工作；
- (3) 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配合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服务费用总额为：¥19800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具体包括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技术服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支付方式为签署合同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9200.00 元），规划通过审查并印发实施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18800.00 元）。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安康香溪路支行（行号 313801000129）

银行帐号：8060 7000 1421 0111 1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乙方涉密事项按涉密文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k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白河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纸质版及电子版，具体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审查并印发实施。
3. 验收地点：白河县。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不及时完成工作进度事项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在乙方出具发票后不及时付款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追回已付服务费，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夏恩林（电话：1582985752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俊奇（1739139855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联系协调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2. 代表双方进行业务交流,在约定时间内,督促双方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3. 联系协调审定形式、标准及方法,并组织审核。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严重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书
2. 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书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约之日起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白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中王

2025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鑫

2025年 10 月 22 日

经办人: 王中王

